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91

##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4年1-9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,673,298.73元，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,660,635,834.40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51,099,331.64元。

公司拟定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总股本384,849,288股扣除公司已回购注销的80,000股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专户持有6,025,700股股份数量后的378,743,58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8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8,173,845.84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1,800 万美元认购香港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Novus Spectrum Growth OFC 之子基金 Novus Spectrum Growth I Fund 的投资基金份额。子基金 Novus Spectrum Growth I Fund 主要专注投资于全球消费品行业，尤其是中东和非洲地区，包括但不限于生产、营销、分销消费品的科技驱动型企业，以及从事该等产品的供应链、包装及零售的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》。

## 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:30 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20 日